

## 以案说险-保费及时交，保障不停歇

### 案例简介：

客户范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投保我司利安寿终身寿险（尊享版）保险产品，2024 年 2 月其家属向我司报案，称范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因白血病逝世，申请赔付身故保险金。

经核实，范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投保我司利安寿终身寿险（尊享版）保险产品，自 2023 年 3 月 18 日起保单未做缴费处理，目前保单已失效。

由于范先生没有按期缴纳保费，保险合同失效，导致保险公司不予赔付。

### 法条链接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三十六条：

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，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，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，合同效力中止，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三十七条：

合同效力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止的，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，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，合同效力恢复。但是，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，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
### 风险提示：按期缴纳保费，保障自身权益

投保人需按约定给付保险费，若未按时支付保险费，被保险人在

宽限期后发生保险事故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保单失效被保险人将无法得到保险保障。

该案件因投保人未按期缴纳保险费，在合同停效期间内也未向公司申请复效，导致保险合同失效终止，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为保证保单的有效性，投保人应关注保单交费期，若有联系信息、银行账户的变更，需及时联系保险公司办理相关变更手续，保障自身的权益。

利安人寿苏州分公司供稿